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培训管理处

师教培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校内单位协同发展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对校内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，引导校内单位协同发展、有序竞争，维护学校声誉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23〕146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教育培训管理处制定了《北京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校内单位协同发展指导意见》，经学校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教育培训管理处

2023年12月19日

北京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校内单位协同发展

指导意见

为了加强对校内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，引导校内单位协同发展、有序竞争，维护学校声誉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23〕146号）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 经学校议事程序决策部署的非学历教育项目，由指定的校内单位承办。

第二条 “国培计划”“省培计划”及其他申报（投标）类项目，校内单位在申报（投标）环节前，须提前向教育培训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教培处”）报备。校内单位在申报中存在竞争的，教培处以项目委托（招标）单位的意愿加以确定或协调。

第三条 五年内荣获过全国性或省部级非学历教育奖项的项目实施单位，具有相关项目的优先举办权。

第四条 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应深入探索“前店后厂”校内合作模式，主动加强与院（系）的合作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。

第五条 鼓励院（系）围绕学校学科发展规划、学科群建设，加强横向联系，共同探索举办与学科建设成果转化密切相关的非学历教育。

第六条 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单位，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，可委托校内单位实施，或经学校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与校内单位合作举办。

第七条 校内单位协同举办非学历教育，须共同遵守“先立项、后开班”等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，共同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政治把关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，加强全流程监管，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。

第八条 教培处负责监管校内单位协同发展，对违规行为，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培处负责解释。